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第9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9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发起联接A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919	0239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066	1.204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813,212.11	4,626,280.0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0.020

注: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2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第20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7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01	0217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3	1.008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61,584.03	206,378.8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2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泰利享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利享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利享鑫益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7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就该份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的第90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利享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利享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利享鑫益90天持有债券A	国泰利享鑫益9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739	0257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上表中赎回及转换转出起始日仅适用于认购份额。

(2)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若对本基金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就该份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90天最短持有期限届满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第90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5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由于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为90天,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若涉及不同注册登记机构间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手机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7.2 其他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交易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于2025年11月3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投瑞银港股通6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港股通6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港股通6个月定开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7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3月2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港股通6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11个封闭期为2025年9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止。本基金第11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的20个工作日。自2026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2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2 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3)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为本基金第11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6年3月2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

1)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2)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a、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b、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11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柏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2月13日,累计有343,671,000元"宏柏转债"转换成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2,989,3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08,896,979股的10.3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2月13日,尚未转股的"宏柏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6,329,000元,占"宏柏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2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9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4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5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5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宏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1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柏转债"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30年4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宏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51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5.4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自2024年7月9日起,"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51元/股调整为7.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9日起,"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3元/股调整为7.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触发"宏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8月7日起,"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由7.49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因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自2025年7月8日起,"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45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